## 高雄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13338470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社區大學發給學員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 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習證明:指學員於社區大學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由社區大學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 二、學習證書:指學員於社區大學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 第四條 學員於社區大學修業年限不受限制,選修課程採學分制,每一學分應至少修習十八小時。學員修畢課程且經評量通過者,得向課程所屬之社區大學申請核發學習證明。

前項課程,得包括學術課程、社團課程、生活藝能課程、計畫性課程、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務、專題式學習、 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

前項學習活動時數累積,得依各社區大學規定轉換 學分數。

本辦法施行前發給之學分證明,經原核發之社區大 學審查通過,得換發學習證明。

第 五 條 教師對學員成績之評量,應採多元方式進行。

第 六 條 本市社區大學應依本辦法、社區大學辦學自主原則

及發展特色等,訂定學習證明核發及學習證書初步審查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七 條 學習證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區大學名稱。
- 二、學員姓名。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四、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年度期別。

第八條 學習證書分為下列三類:

- 一、學群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達十六學分以上並取得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 二、領域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達三十二學分以上並取得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 三、畢業證書: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且學術課程、社團活動課程及生活藝能課程各修習至少 二十四學分,總計達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並取 得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 第 九 條 學員得於社區大學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書,檢附 學習證明相關資料,向任一就讀之本市社區大學申請發 給前條學習證書。

前項學習證明,包括本市及其他縣(市)同一或不同 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

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

第 十 條 前條第一項之學習證書申請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員姓名。
- 二、學員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四、學習證書種類。

五、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

社區大學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彙整學習證書申請人名冊及提供初擬意見,函報主管機關審查。

為確認學習證書申請人之資料,社區大學得以召開會議等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自收受社區大學函報學習證書申請資料 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 該社區大學轉知申請人;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發給 學習證書。

前項審查方式,主管機關得邀請受理申請之社區大學代表、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及其他專家學者共同審查。

## 第十二條 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申請程序之完備性。
- 二、申請書及學習證明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三、社區大學之意見。

四、申請學習證書種類之合理性。

前項合理性,應綜合考量社區大學辦學自主、發展 特色及各類學習證書之屬性。

## 第十三條 學習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理申請之社區大學名稱。
- 二、學習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
- 三、學員姓名。

四、學員出生年月日。

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六、學習證書類別。

七、修習學分總數。

- 第十五條 申請人申請學習證書,經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 得申請複查。

複查之申請,申請人應自社區大學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送達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主管機關應自收受複查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 複查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不服主管機關審查結果或複查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 第十六條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除不發給學習證 書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已發給者,由主管機關撤 銷,並通知其限期繳回。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